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经验丰富、职业素养良好的审计团队，且已经连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多年，合作关系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首席合伙人）、杨雄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8)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其中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9)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海第，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201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事务所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



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